

■劳动时评

以同频共振之合力治理农民工“讨薪难”

□张智全

年,有关部门监管不严格给欠薪埋下祸根,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根治农民工欠薪强制手段落实不到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最后一公里”尚需落实到位。(1月7日《新华每日电讯》)

短短5年,对于多数人只不过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于这200余位走上漫漫讨薪路的农民工,则是一场输不起的痛苦博弈。在这起普通的薪酬纠纷中,涉事有关部门监管乏力、相互推诿踢皮球的不作为,无疑对200余位农民工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负有督导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在严肃追责方面“打破砂锅问到底”,并切实做好善后工作,给5年未领到薪酬的农民工一个交待。

农民工“讨薪难”问题,一直是令人辛酸的话题。尽管有关

方面对此一直不遗余力地予以治理,但效果总是不尽如人意,甚至在不少地方还陷入了农民工“年年干活年年欠、年年欠薪年年讨”的怪圈。鉴于此,在高度重视和解决农民工“讨薪难”个案的同时,还应秉承“急在治标、重在治本”的治理思维,着力构建起更为有效的长效机制,才能守住“劳有所得”的底线。

农民工“讨薪难”问题的形成,个中缘由较为复杂。从法律层面来看,当前恶意欠薪的违法成本较低,是导致农民工“讨薪难”蔓延的一个重要诱因。虽然我国《刑法》已设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由于劳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客观存在梗阻,再加上部分规定不甚明确,一些涉嫌犯罪的案件只能止于行政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了刑法打击恶意欠薪犯罪的效果,无形中助长了一些恶意欠薪者的侥幸心理。而与违法成本低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农民工维权却要付出难以承受之重的时间、精力、财力等低成本。

同时,农民工法治观念的弱化,也加剧了“讨薪难”的蔓延。此前,曾有调查显示,农民工与用工方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高达95%。劳动合同的不签订,除了增加农民工维权的难度外,还直接催生了农民工以极端方式讨薪个案的多发,让农民工陷入由依法讨薪走向违法讨薪的被动局面,造成谁也不愿意看到的结果。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当前工程建设、加工制造等农民工欠薪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层层转包项目、层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现象普遍存在,而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的企业信誉、经营状况、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农民工薪酬“保证金”的运转情况等又缺乏全方位的监管,农民工权利被悬置自然在所难免。

可见,农民工“讨薪难”是多种因素叠加交织的结果。这就要求在治理过程中,必须跳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单兵突进思维窠臼,坚持同频共振,从源头把脉、中游掌控、末端追责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地构建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合惩戒的制度治理体系。如此,才能以各方的同频共振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农民工“讨薪难”的治理实现标本兼治最大公约数;让农民工带着希望和梦想来到城市、带着笑容和尊严回到乡村,亦才真正可期。

农民工“讨薪难”是多种因素叠加交织的结果。这就要求在治理过程中,必须跳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单兵突进思维窠臼,坚持同频共振,从源头把脉、中游掌控、末端追责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地构建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合惩戒的制度治理体系。

岁末年初,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备受关注。来自河南、湖北的200余位农民工2016年在河南省郑州市一建筑工地务工,至今工资未结清。日前,部分农民工前去讨薪,却遭遇踢皮球。记者调查发现,该建筑工程无证建设长达5

■每日图评

适老化改造不只是“放大字号”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决定自2021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旨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1月7日 光明网)

适老化改造,技术不是难题,但在很多时候又是难题。原因就在于,技术问题与理念问题是纠缠在一起的,如果互联网平台和技术人员不了解老年人的需求,或者有着“过关”想法,想尽快提供一个“老年版”来“交

差”,那这种技术就必然是落后的。比如说,现在提到适老化改造,很多人都会想到用大图标、把字号放大。这针对的主要是老年人视力不好问题,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任何技术难度。问题的关键是,把字号放大了,就能让老年人方便上网、放心上网了吗?

适老化改造不只是“放大字号”,就目前来看,尤其需要重视两点。一是紧紧结合老年人的需求,有针对性改变。需要提醒互联网平台和技术人员的是,坐在办公室里空想不出一个所以然,需要走近老年人身边,真正



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当前,还有必要发动社会力量,多听听各方面的意见。二是借适老化改造契机,彻底解决一些互联网顽疾。有很多问题,年轻人同样为之苦恼,而到了老年人那里变得

更加棘手。适老化改造决不是修修补补,不能满足于微改小改。“放大字号”等微改是需要的,但不能满足于此,不能停留于此。

□毛建国

■长话短说

“大小周”工作制不能侵害劳动者权益

记者发现,在短视频、在线教育、出行、电商等领域,部分互联网企业开始推行“大小周”工作制。那么,“大小周”工作制合法吗?律师指出,如果企业单纯实行“大小周”工作制,不一定违法。但前提是,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且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加班费。(1月7日《工人日报》)

所谓“大小周”,是指这个星期上6天班(只休息星期天1天或者星期六1天),下一个星期只上5天班(休星期六和星期天两天),再下个星期又只休1天,如此循环。据悉,“大小周”工作制在互联网公司已很普遍。

值得注意的是,“大小周”工作制并非法律概念,也就是说,这是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实施的一种工作时间制度。不过,实行“大小周”工作制虽可行,但是其合法性也不容忽视。毕竟,“大小周”工作制,不仅涉及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也涉及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所以,作为一项企业管理制度,其程序须依法合规,不能逾越法律行事,甚至给劳动者带来权益侵害。

具体来看,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而且,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大小周”工作制,在推行上应注意程序及内容上的合法合规。况且,从企业发展角度来讲,企业在员工管理中必须平衡员工健康权益和企业发展的关系,否则肆意员工身上“揩油”,终归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当然,劳动法的各类规定是员工基本的生命健康权在劳动法中的底线要求,劳动者也应注意自身权益的保护。□杨玉龙

■网评锐语

对倒卖简历现象要加大打击力度

阿丁:据媒体报道,2021届毕业生求职工作陆续展开。不少毕业生在招聘网站上投递简历后个人信息遭泄露,频频接到骚扰电话。毕业生简历不该成为牟利的“工具”,遏制猖獗的倒卖简历现象,必须多措并举。网络招聘平台首先应严格自律,不要为了利益而出卖求职者。有关监督等部门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查处和取缔专门骗取求职者简历的假招聘网站。

莫让“虚假流量”大行其道

吴学安: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指出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不得虚构或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等。在互联网的语境中,流量指标往往更加重要。然而,当以流量为本质的虚假流量大行其道,流量则失去了其本身的意义。告别虚假流量,需要多方给力。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为推动产业工人由“工”变“匠”营造良好氛围

运用数控机床加工工件精度可达头发丝十分之一的车间工人李道磊,为全市第一台盾构机顺利下线倾注心血的技术工人周生宝……日前,2020年度“济南工匠”评选结果公布。获评殊荣的工匠们在技艺传承中守正创新,彰显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展现了济南市总工会多措并举,强力推动产业工人由“工”变“匠”的成果。(1月7日《工人日报》)

要从一个普通的产业工人变为像李道磊、周生宝这样的工匠,除了用自身的努力来提升技能素质,还需要企业内部有畅通

的职业发展通道。近年来,济南市总工会通过实施产业工人“求学圆梦行动”,全面提升职工的学历层次、技术能力及文化素质;构建“带人带艺带创新,利国利企利职工”的新型导师带徒体系,帮助徒弟快速进步和成长;制定技能导向激励机制等打通产业工人成长通道,强力推动产业工人由“工”变“匠”,成效显著,值得点赞和倡导。

笔者以为,像李道磊、周生宝这样的工匠技能水平确实高超,但总体数量毕竟还太少。要让更多产业工人都能从“工”变

“匠”,除了个人和企业两方面的努力,亟需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来共同营造良好氛围。一是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技术工人,包括农民工的培训力度,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二是逐步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收入水平,更多的把技能作为工资收入的重要因素加以体现;三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技术工人也是人才”的理念,让技术工人的社会地位得到更多的尊重,让更多的工匠走进国家创新发展的未来。

□周家和

零容忍

4日,北京警方通报:依法严肃查处3起编造传播谣言、侵犯公民隐私和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北京警方依法对涉疫违法行为施重拳,维护抗疫秩序,这种做法值得肯定。在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对病毒要严防死守,对造谣等行为要零容忍。(1月5日 新华社)

□朱慧卿